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亞正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安騏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新光興業有限公司

關　係　人　劉邦繡

關　係　人　朱冠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暨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劉邦繡律師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778號確認董事暨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為相對人台灣新光興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按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公司法第110條準用同法第21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關於該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聯海企業有限公司擔任送貨工作，嗣因公司經營不善而解散，時任公司負責人之羅淑玲即於民國105年8月20日另外設立臺灣新光照明有限公司，後因羅淑玲及其配偶朱冠榮向原告稱，渠等想要更改公司名稱為台灣新光興業有限公司以販售新產品，並希望由聲請人擔任負責人，聲請人當時因信任羅淑玲及朱冠榮，即同意於106年11月20日出名登記為相對人公司負責人，並登記為該公司唯一董事暨股東，惟相對人公司實質業務仍係由羅淑玲及朱冠榮處理。嗣因聲請人認為擔任相對人公司負責人風險甚大，乃向羅淑玲及朱冠榮要求終止雙方間借名登記關係，並要求辦理相對人公司之變更登記。詎料，渠等藉故百般拖延，聲請人乃於107年3月間離職，惟羅淑玲及朱冠榮仍未辦理

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。嗣經聲請人委請律師再次寄發臺北法院郵局第283號存證信函辭任相對人公司董事，並終止與羅淑玲及朱冠榮間之借名登記關係，惟迄今相對人公司仍登記聲請人為渠法定代理人及董事、股東，是實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以除去兩造間之不安狀態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現登記為相對人公司唯一之董事及股東，則其訴請確認與相對人間之董事暨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依法本應由監察人代表相對人。惟相對人未設置監察人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現無監察人及可為法定代理人之人代表其應訴，自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之聲請與法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聲請人表示相對人公司實際負責人為羅淑玲、朱冠榮，經本院徵詢渠等有無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，羅淑玲具狀表示其與相對人公司並無任何股東關係，僅為臨時受聘員工，且與朱冠榮已於94年間離婚，現於台南工作不方便請假，無義務也無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。朱冠榮具狀表示當時因其有欠稅，且多年前生意失敗信用不良，故才商請聲請人擔任相對人公司負責人，與羅淑玲無關。惟其因中風致身體左側偏癱、無法清楚表達、行動不便、生活無法自理、需人全日照顧，無法配合到庭各等語。是羅淑玲無意願，而朱冠榮應不適擔任特別代理人。經本院徵詢劉邦繡律師之意願，其願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本院審酌劉邦繡律師與兩造無利害關係，現為執業律師，應具備相當之法律專業能力，爰選任劉邦繡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